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74632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及「新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」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1240390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防疫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課照中心應落實教職員生全程佩戴口罩、遵守飲食防疫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。

(二)如違反前開防疫規定，而致有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之高風險人員，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，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。本局後續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。

(三)其餘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，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可正常上課，惟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

(四)課照中心應採自主應變，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，且可考量運作量能，適時調整服務方式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，以增加防疫效能，及時阻斷傳播鏈。

二、本局後續將加強查核，倘查有未依規定落實者，將依傳染病

防治法第70條，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三、請各中心宣導所屬教職員工儘速完成接種3劑疫苗，並務必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儘速做好準備，與政府部門、學校齊心抗疫，保障親師生及市民健康安全。